

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张超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兴路 301 号

电话：020-84626985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本合同的专有名词

以黑体字印出的词均为被定义的术语：

1. **发包人**：指本工程项目的代建单位，是指雇用勘察设计人实施本工程的那一方，简称“甲方”。
2. **勘察设计人**：指其实施工程的投标文件已被发包人接受且与发包人订立工程承包合同的勘察设计单位，简称“乙方”。
3. **设计咨询人（方）**：本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或施工图审查单位。
4. **合同**：指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之间为实施、完成并跟踪服务本工程所订立的合同。
5. **工程预算**：指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而成，且编制深度达到国家有关的编制规定的文件。

甲方（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设计师）：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桥下曾边涌、南约涌堤岸整治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番禺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中选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合同以及合同的组成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是：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2 本合同条款；

3.3 甲方要求及中选通知书；

3.4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4.1 工程名称：广医新校区南侧道路（南村大道-新化快速）工程桥下曾边涌、南约涌堤岸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4.2 工程规划特征：以规划部门批复为准。

4.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番禺区新造镇。因广医南路沿线跨越河涌桥梁建设，需对受桥梁建设影响的河涌堤岸进行达标整治，共涉及广医南路桥下的曾边涌及南约涌共 2 条河涌。本次河涌整治总长度约为 72m，其中曾边涌整治长度约为 35m，南约涌整治长度约为 37m。曾边涌、南约涌堤防的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堤防级别为 4 级。

工程估算建安费约 4101603.32 元。

4.4 项目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乙方对本合同项目进行工程测量(含管线探测),地形图及测量资料应满足规划部门的报建要求。

4.5 项目设计阶段:包含全阶段的设计文件编制工作(含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

4.6 项目勘察设计范围:工程测量(含管线探测、1:500 地形图测量、断面测量)、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等;提供用地红线图,配合甲方完成报建报批及施工图审查;环保措施设计(红线内),海绵城市设计,交通疏解方案编制;配合施工招标,配合编制招标技术文件(含材料、设备、施工等招标内容的技术文件编制,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技术要求、清单及估算等);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及服务(含工程变更、派设计代表出现场等)。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堤岸整治、基础处理等。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应含工程设计所有内容。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中选通知书;

5.2 项目投资批文、有关规划用地批文、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5.3 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及设计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但不免除承包人自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的责任。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6.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工程成果资料、设计文件各一式八份,因审查、报建等需要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取工本费。

6.2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6.2.1 方案设计文件、方案设计估算及其相关文件于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0 日历天之内交付甲方。

6.2.2 方案设计完成后,7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及预算。

6.2.3 定测成果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相关文件于施工图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5 日历天之内交付发包人。

6.3 设计图纸含方案设计图、施工图、报建图;造价文件包含方案设计估算及施工图预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工程数量汇总表等正式纸质文

件外，还应提供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关电子文件（设计图纸需同时提供AutoCAD/Office、PDF两种格式电子文件）。

6.4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及技术文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6.5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6.6 乙方在开展各个阶段设计工作前，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大纲一式二份。

第七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7.1 工程勘察设计费

(1) 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

(2) 发票与税率变动：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发票属性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有效票据】。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国家税收法律、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本合同含增值税价款不变，乙方按最新税率要求开具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双方按照最新生效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总价，乙方按最新税率开具发票】。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正文所提及的总价、已付款、未付款、单价等金额，如无特别指明，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7.2 本项目勘察设计中已包含用于配合报建相关工作、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甲方要求的图纸、资料加晒等所有完成设计任务相关费用，设计各阶段的方案调整及施工期间设计变更等不另外增加设计费。

7.2.1 在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甲方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合同价已包括设计征询意见、设计报建、设计送审、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工程变更文件编制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检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合同价已包含各种评审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等一切费用和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甲方要求宣传、汇报（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以及基坑支护方案审查的费用等。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3 勘察设计费结算

7.3.1 设计费（A）：以经番禺区财政评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

7.3.2 勘察费（B）：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以行业标准、规范为依据，按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勘察工作量进行结算。测量费（不含用于规划报建的 1:500 地形图测量费及放线册测量费）和岩土工程勘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且岩土工程钻探综合单价陆地钻探最高不超过 220 元/米；用于规划报建的 1:500 地形图测量费及放线册测量费结算根据国家测绘局 2002 年 1 月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收费标准，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以上费用均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青苗补偿、修筑钻机通行简易道路等全部费用。

7.3.3 工程物探费用（C）：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以行业标准、规范为依据，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物探工作量为基础，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

7.3.4 本合同结算总费用 $D=A+B+C$ ，最终结算价以番禺区财政评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结算价超过合同暂定价的，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暂定价进行结算，超出部分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

7.4 支付方式

7.4.1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且配合甲方完成施工招标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本合同价的 80%，且不超过经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对应设计费的 80%。

7.4.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勘察设计费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单位审核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 97%。

7.4.4 缺陷通知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工程勘察设计费余额。

7.4.5 以上支付时间均不含业主审批时间。

7.4.6 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十天内，用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报告以及相应数额的增资税专用发票，发票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该项目业主单位为：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为代建单位。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如下：

开票名称	广州创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309420584XY
地址、电话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谷围路4号楼的一楼101和二楼 201 020-31122986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新造支行 44075801040005093

第八条 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履约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逾期付款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承担应支付金额的逾期违约金。非乙方的设计方面因素，甲方的上级要求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5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顺延；或由于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超期，工期可酌情顺延，但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设计工作进度。上述延期服务，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8.1.6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8.2 乙方责任

8.2.1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负责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全部费用。

8.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除按合同规定可以顺延的情况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8.2.4 乙方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8.2.5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制作宣传、汇报资料（效果图等）及设计模型。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失误、错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实际损失的100%，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的100%；若因乙方设计错漏、失误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不得拒绝。

8.2.7 由于乙方设计不切合实际或设计考虑不周或设计错误等原因导致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增加达到施工合同总价的0%~5%，则乙方除免费负责补充完善施工图设计外，甲方还将按增加费用占施工合同总价的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若增加费用累计超过施工合同总价的5%时，甲方将按照增加费用的比例双倍扣减设计费。

8.2.8 以上8.2.6、8.2.7条款涉及的责任大小及赔偿金额由甲方认定，乙方必须服从。

8.2.9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应收设计费的30%。若乙方原因延期提交设计文件超过30日，甲方有权另行调整设计团队、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设计工作，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第三方索赔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10 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选派设计代表不少于一名积极配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及时提供优质服务，严格执行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设计变更在收到通知后3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设计变更在收到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若由于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变更设计，每拖延7日历天（不足7天按7天计）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违约金限额为设计费总额的20%。

8.2.1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自行终止或解除合同。

8.2.12 各阶段设计文件经评审或审查，应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工程设计标准和工程设计应有的深度要求，并应是最合理、最优化的设计。否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改进，其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8.2.13 乙方提交的施工图总预算不得超过发改部门备案的投资估算（因甲方原因、管线迁改和规划调整引起的工程规模增加除外）。否则，甲方不接受该设计方案，乙方须无条件进行修改，其费用甲方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工期不予顺延。

8.2.14 乙方交付合格的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及修正。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乙方不另外收取费用。

8.2.15 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下的专业性较强的工程设计（如电力、消防、航道、水利、海事等），应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在保证设计文件的整体质量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此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但分包项目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工期由本合同乙方负责，设计文件需通过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审批，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甲方因特殊专业指定的设计分包，乙方须全力配合，不得推诿。乙方投标时需充分考虑分包引起的费用风险。

8.2.16 若乙方私自分包设计任务，视为违约，除扣除全额设计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8.2.17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2.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地方标准图及各类相关数据、资料由乙方负责解决。

8.2.19 乙方在进行设计文件编制过程中，为完成合同内的设计内容而进行的咨询、对外洽谈、国内外技术考察及各类科研课题研究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支付；各设计阶段各种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8.2.20 乙方必须有足够的措施保证及时提交甲方所需的施工招标资料，以保证甲方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8.2.21 乙方对所承担设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工程质量鉴定及工程竣工验收。

8.2.22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一份设计工作进度计划以及按投标人员承诺制定的设计人员分工表，经甲方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5 天内更换。

8.2.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甲方可以按每人向乙方索赔合同价的 1%。

8.2.24 方案设计如需要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乙方对此不得提出赔偿或保留其它权利。

8.2.25 设计阶段需进行材料检验及配合比试验，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8.2.26 乙方必须保证设计各阶段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设计估算、施工图预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严格的审查，若被发现漏项、工程量错误（含图

纸错误)、重复计费等累计 10 处或以上,甲方有权扣罚乙方设计费的 0.5%~3%;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图建安费(以经第三方评审的为准)超过批复估算建安费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设计费用的 1%~5%,造成甲方损失的还要赔偿损失。

8.2.27 施工的基坑监测、其他行业(如轨道交通、水利、电力、燃气等)需要监测的(以相关行业提出的要求为准),技术监测方案由乙方编制。乙方提交审核后的施工图及预算时,一并提供符合相关要求的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方案、清单(含单价)。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8.2.28 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关于加强番禺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安全管理的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轨道交通、供排水、燃气、油气、供电、通信等地下管线的保护。

8.2.29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补充协议中规定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通讯和送达

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该地址为双方确认适用于因本合同产生一切争议或诉讼仲裁的司法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其它方,否则向原地址发送均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结算完成且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12.2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乙方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扣除全部设计费并索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

合同即行终止。

12.5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方各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中选通知书

附件 2: 报价文件

甲方：广州市番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